

王承略 劉心明 主編

# 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考補萃編

第二十五卷

明書經籍志

明史藝文志

〔清〕傅維麟

張雲

郭怡穎

〔清〕張廷玉

周晶晶

撰

周晶晶

整理

等修

整理

清華大學出版社

王承略 劉心明 主編

二十五史藝文二  
考補萃編  
藉志

第二十五卷

明書經籍  
明史藝文

〔清〕傅維麟

撰

張雲

整理

郭怡穎

整理

〔清〕張廷玉

等修

周晶晶

整理

清華大學出版社 北京

版權所有，侵權必究。侵權舉報電話：010-62782989 13701121933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二十五史藝文經籍志考補萃編·第25卷/王承略,劉心明主編.--北京:清華大學出版社,2014

ISBN 978-7-302-34223-6

I. ①二… II. ①王…②劉… III. ①中國歷史—古代史—紀傳體 ②《二十五史》—研究 IV. ①K204.1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3)第 246494 號

責任編輯：馬慶洲  
封面設計：曲曉華  
責任校對：劉玉霞  
責任印製：楊 艷

出版發行：清華大學出版社

網 址：<http://www.tup.com.cn>, <http://www.wqbook.com>

地 址：北京清華大學學研大廈 A 座 郵 編：100084

社總機：010-62770175 郵 購：010-62786544

投稿與讀者服務：010-62776969, [c-service@tup.tsinghua.edu.cn](mailto:c-service@tup.tsinghua.edu.cn)

質 量 反 饋：010-62772015, [zhiliang@tup.tsinghua.edu.cn](mailto:zhiliang@tup.tsinghua.edu.cn)

印 刷 者：清華大學印刷廠

裝 訂 者：三河市金元印裝有限公司

經 銷：全國新華書店

開 本：148mm×210mm 印 張：11.5 字 數：256 千字

版 次：2014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：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價：55.00 元

---

產品編號：043555-01

# 目 錄

## 明書經籍志

一 .....	3
制書 .....	14
易 .....	21
書 .....	26
詩 .....	29
春秋 .....	31
三禮 .....	34
禮書 .....	37
樂書 .....	40
二 .....	41
諸經總錄 .....	41
四書 .....	43
性理 .....	47
經濟 .....	52
史 .....	57
史附 .....	61
史雜 .....	67
子書 .....	72

子雜	75
文集	86
三	111
詩詞	111
類書	132
韻書	139
姓氏	143
法帖	144
藝譜	153
政書	156
刑書	158
兵法	160
算法	163
陰陽書	165
醫書	177
農圃	185
內府經籍板	186

## 明史藝文志

一	195
二	229
三	276
四	308

明書經籍志

〔清〕傅維鱗

撰

張

雲

周晶晶

郭怡穎

整理

底本：《畿輔叢書》本《明書》

校本：中華書局 1985 年影印《叢書集成初  
編》本

《讀書齋叢書》本《文淵閣書目》

史官論曰：夫經籍者，譜微言，繹大義，所以繼絕業於往哲，啓方悟於將來也。其於王事，經緯天地，莫麗陳常，使日月久其照，剛柔得其正，觀文以化成天下，恆必由之。故大訓陳於東序，藏書掌於柱下，籍氏以名其官，執秩以修其令。若《易象》、《春秋》之觀不備，《墳》、《典》、《丘》、《索》之史不良，則王道不亢矣。昔漢懲秦灰，往往開獻書之路，置寫書之官，石渠、天祿之藏，使諸儒較論同異，天子親臨觀，稱制決之，彬彬盛矣。沿及魏、晉，代有右文。劉之《七略》，荀之四部，其最著也。若夫篇第甲乙，筆分斑玉，縹囊螭軸，踵事增華，珉篆牙籤，載書競飾，於藝苑均爲干城，在聖道不無小補。要以六藝之作，興壞在人，盛衰在天。雖石室、金縢之固，一盈一虛，如壑舟焉。惟一代好文之主，手煥天章，如漢祖之躬受《新書》，唐宗之親裁《帝鑑》，而又推情與下，樂道不勌。或賜會稽千卷，或送皇甫一車，使漆書復出於人間，壁簡載傳於伏女，此則上好下甚，觀文以化成天下者也。明興，太祖有《御製文集》，《大誥》誥民，《寶訓》訓子孫，而制作鴻備，遠邁前代。至彙輯《大典》，表章《性理大全》諸書，尤在太宗。宣、世之間，更多哀集。其餘列局編纂，職在史官，賜書獻納，載諸國乘，雖負圖訪範之代，何以加焉？而天府所珍，實稱雄富。爰誌其梗概，以憲來禩。至於家握靈蛇，人矜繡虎，著成一氏，藏之名山及列之市肆者，充棟汗牛，莫可紀極，茲不具贅焉。作《經籍志》。

太祖於未即位時，即命有司訪求古今書籍，藏之秘府，以資覽閱。因謂侍臣詹同曰：“三皇五帝之書，不盡傳於世，後鮮知



其行事。漢武帝購求遺書，六經始出，唐、虞、三代之治，可得而見。如此，表章六經，開闡聖學，實有功後世。吾每無事，輒觀孔子之言，如節用愛人，使民以時，真治國之良規，萬世之師法也。”洪武元年，命工畫古孝行及身所歷經艱難起家、戰伐之事，爲圖以示子孫。已，命學士朱昇等修《女誡》。二年，上以祭祀爲國大事，乃命禮官及儒臣編集郊祀等儀，及歷代帝王祭祀、感應、祥異可爲鑒戒者，爲書曰《存心錄》。二月，詔修《元史》，以宋濂等主其事。上諭之曰：“自古有天下者，行事見於當時，是非公於後世。故一代興衰，必有一代之史載之。元主中國，殆將百年，其初君臣樸厚，政事簡略，與民休息，時號小康。然昧於先王之道，酣溺故胡之俗，制度疏闕，禮樂無聞。至季世，嗣君荒淫，權臣跋扈，干戈四起，民命顛危。雖間有賢臣，言不見用，以至土崩。其間君臣行事，有善有否，賢人君子，或隱或顯。凡有可述，詳著於篇，毋溢美，毋隱惡，務合公論，以垂鑒戒”。而元統及至正三十六年事尚闕，乃遣儒士歐陽佑等於北平等處訪求之。八月，《元史》成。其明年二月，復續修《元史》。已，詔中書編《祖訓錄》及禮書。三年，《大明集禮》書成。凡朝會燕享、樂舞升降、儀節制度，名數悉備。計五十卷，頒行之。十一月，《大明志》書成，以儒士魏俊民等編類天下州郡地理形勢及降附始末。成，皆授以官。四年，《御史臺憲綱》成，上親爲刪定。七月，上覽《存心錄》，復命贊善劉三吾等編類漢、唐以來災異之應於臣下者，爲書曰《省躬錄》。五年，禮尚書陶凱言：“漢、唐、宋皆有《會要》，紀載時政，以資稽考。今《起居注》及奏事簿籍，宜依《會要》編類成書，使議事者有所稽考。”從之。六年春，命孔克長等取諸經要言，以恆言釋之，使人皆得通其說，而知聖賢意旨，乃親釋二章以爲準。成，名曰《羣經類要》。已，命陶凱等采摘漢、唐以來藩王善惡可爲勸戒者，爲書曰《昭鑒錄》，以賜

諸王。四月，命天下州郡繪山川險易圖以進。五月，《祖訓錄》成。上謂侍臣曰：“朕爲此書，蓋所以垂訓子孫。朕創業艱難，常憂子孫不知所守，日夜以思，具悉周至，紬繹六年，始克成編。後世守之，則永保天祿。苟作聰明，亂舊章，違祖訓，亡無日矣。”其目十有三，曰：箴戒、持守、嚴祭祀、謹出入、慎國政、禮儀、法律、內令、內官、職制、兵衛、營繕、供用，親爲序。七月，詔宋濂搜萃歷代奸臣之蹟，編爲《辨姦錄》，頒太子、諸王。是年，承旨詹同等請編《大明日歷》。明年五月，成。自上起兵至即位及六年癸丑十二月，凡征伐次第、禮樂沿革、刑政施設、羣臣功過、四夷朝貢之類，莫不具詳，合一百卷。而宋濂又請如唐《貞觀政要》，分類更輯聖政，爲書以傳於天下後世。上從之。於是分四十類，自敬天以至制夷，爲五卷，曰《皇明寶訓》。自是後，凡有出政，史官日錄續之。冬，《孝慈錄》成，詳定喪服之制。已，《御製道德經注》成。上謂儒臣曰：“朕觀老子所謂‘五色令人目盲，五音令人耳聾’，與‘聖人去甚、去奢、去泰’之類，於養生治國之道，大有所助。但諸家之注，各有異見。朕因注之，以發其義。”是年，詔禁四六文詞，因取柳宗元《代柳公綽謝表》及韓愈《賀雨表》，頒爲天下式。八年，學士濂取上所行關於政要者，成書曰《洪武聖政記》。三月，《洪武正韻》成。上以舊韻起於江左，多失正音，命學士樂韶鳳等以中原雅音校正之。其時，有陝州人獻天書，斬之。《御製資世通訓》成書，凡十四章。其一《君道》章，次《臣道》，次《土用》、《民用》、《商用》等十一章，皆申戒之意。詔刊頒之。十二年，《春秋本末》成。先是，上以《春秋》本諸魯史，而列國之事，錯見間出，欲究其終始，難於考索。乃命文學傅藩等分列國而類聚，附以《左氏傳》。首周，次魯，秩然有序。十三年，胡惟庸敗，上命翰林史官纂錄歷代諸侯王以

下悖逆不道者，<sup>①</sup>凡二百十二人，備其行事，以類書之。成，命名《臣戒錄》，頒布中外之臣，使知所警。是年，《寰宇通志》成書。以天下道里分方輿，爲目凡八。十六年，上將享太廟，致齋於武英殿。召吳沈等，謂之曰：“朕閱古聖賢書，其垂訓立教，大要有三，曰敬天，曰忠君，曰孝親，三者盡而人道至矣。第其言散在經傳，未易會其要領，爾等以類編輯，庶便省覽。”書成，上大悅，賜名《精誠錄》。十七年，《大明清類天文分野》書成。是時，有盱眙人獻天書，命斬之。十八年，編《書傳》，會《尚書》陳氏、蔡氏二傳，并古注疏，彙爲一書。《御製大誥》成，示天下。先是，元綱大紊，上每歎曰：“華風淪沒，彝道傾頽。”自即位以來，制禮樂，定法制，改衣冠，別章服，正綱常，明上下，盡復先王之舊，使民曉然知有禮義，莫敢犯分而撓法，乃著爲《大誥》示天下。又曰：“忠君、孝親、治人、修己，盡在此矣。能者養之以福，不能者敗以取禍。頒之臣民，永以爲訓。”十九年，《大誥續編》成，又作《大誥三編》，皆頒布中外。命儒臣修《志戒錄》以補《臣戒錄》之遺。二十年，《御注洪範》成，語劉三吾曰：“朕觀《洪範》所以敘彝倫，立皇極，保萬民，敘四時，成百穀，原於天道，驗於人事，帝王爲治之道也。朕疏其旨，以便省觀。”三吾頓首曰：“皇上明聖道以福生民，爲萬世開大平，在此注矣。”頒《武臣大誥》，令其子弟誦習之。已，命禮尚書李原名等編《禮儀定式》，明臣僚尊卑之宜。成，頒行天下。二十一年，頒《武士訓戒錄》。二十三年，詔刊《韻會定正》，時《洪武正韻》頒行已久，上以其字義、音切有未當者，命官復訂前太常博士孫吾與韻書本、宋黃公紹《古今韻會》本刊行之，曰《定正》。冬，命禮部遣使購天下遺書善本，令

<sup>①</sup> “悖”字後原爲墨釘，據中華書局一九八五年影印《叢書集成初編》本（以下簡稱初編本）添改。

書坊刻行。二十五年，頒《醒貪要錄》於諸司，取文武大小官歲給祿米之數，以米計穀，以穀計田，與其用力多寡，為書頒布中外，使食祿者知所以恤民。冬，《永鑑錄》及《世名總錄》成。二十六年，上以諸司職有崇卑，政有大小，無方冊以著成法，恐後之蒞官罔知職任政事施設之詳，乃命吏部同翰林儒臣倣《周禮》作書，曰《諸司職掌》。是時，藍玉敗，籍其家，上見其服舍器用多僭踰，乃召翰林稽考前代功臣封爵、人民、邑之多寡，及名號虛實之等，編輯為書，曰《稽制錄》，上親為之序，以頒示功臣，用遏其侈心云。二十七年，詔訂正蔡氏《書傳》。凡蔡氏《傳》，得者存之，失者正之，又集諸家之說，足其未備，賜名曰《書傳會選》，命士子肄以應舉，而永樂中刊《大全》後，此書竟不行。是年，修《寰宇通志》，時陝西一士人上《仁政書》，上覽之，謂侍臣曰：“既曰仁政，則必當愛民，何故所言皆勞民傷財之事，自相悖戾？彼山林儒生，不深究事體，然立意可嘉，不必指瑕，以杜言路，賞而遣之。”有道士以丹書獻，上卻之，侍臣請留觀，上曰：“彼所獻者，非存神固氣之道，即煉丹燒藥之說，朕焉用此？朕所用者，聖賢之道，所需者，政治之術，將躋天下生民於仁壽，豈獨一己之長生耶？若受之，則迂怪者爭進矣，故卻之，毋為所惑。”二十八年，頒《祖訓條章》於內外文武諸司，敕曰：“自古國家建立法制，皆在始受命之君，以後子孫不過遵守成法，以安天下。蓋創業之君，起自側微，備歷世故艱難，周知人情善惡，恐後世守成之君，生長深宮，未諳世故。<sup>①</sup>山林初出之士，自矜己長，至有奸賊之臣，徇權利，作聰明，上不能察而信任之，變更祖法，以敗亂國家，貽害天下，故日夜精思，立法垂後，永為不刊之

<sup>①</sup> “世故”原無，據1983年台灣商務印書館影印文淵閣《四庫全書》（以下簡稱《四庫》本）《禮部志稿》卷一所引本條補。

典。如漢高祖刑白馬，<sup>①</sup>誓曰：‘非劉氏不王。’以後，諸呂用事，盡改其法，遂至國家大亂，劉氏幾亡，此可為深戒者。朕少遭亂離，賴上天眷命，翦除羣雄，混一天下。即位以來，勞神焦思，定制立法，革胡元弊政，至於開導後世，復為《祖訓》一編，立為家法，俾子孫世世守之。爾禮部其以朕《祖訓》頒行天下諸司，使知朕立法垂後之意，永為遵守，後世敢有言更改祖法者，即以奸臣論，無赦已。”命儒臣編《禮制集要》，又編《洪武志》，其書述山川、都邑、宮闕、壇廟甚詳。三十年，《大明律誥》成，又頒所輯為《政要錄》。

建文即位，尤急儒修，購遺書，申舊典，日惟汲汲，不遑逸。元年正月，命禮侍郎董倫等為總裁官，修《太祖高皇帝實錄》。方成，而燕兵起，太宗入金川，覽之，以知府葉仲惠纂修處有指斥燕事為逆，論死，籍其家。乃復以曹公李景隆等重修《太祖實錄》。九年，復命姚廣孝等三修《太祖實錄》，極詆建文君臣之非。及成，賞予倍厚。元年，分遣廷臣分詣天下軍民之家，有收藏太祖御製者，皆送官錄進，既哀集成書，曰《太祖御製文集》。已，命解縉等修《古今列女傳》。二年，命儒臣編自古來嘉言善行有益於太子者，曰《文華寶鑑》。二月，命修補國子監經書板。十一月，解縉進所纂韻書，賜名《文獻大典》。三年，仁孝皇后《內訓》成書，凡七十八冊。又著《夢感物說》，又著《希有大功德經》八十七卷。四年，遣使四出購求遺書，諭之曰：“書籍不可較價直，惟其所欲，與之。”庶所得者多。五年，《永樂大典》成。先是，令解縉等於天下古今事物散在諸書，備輯。自書契以來，經史子集，百家之書，備輯為一書。上覽之，多有未備者，乃復命姚廣孝等纂修及繕寫者殆三千人，歷四載而成，計二萬二千九

<sup>①</sup> “祖”字原無，據《四庫》本《禮部志稿》卷一所引本條補。

百卷，一萬一千一百本。十二年，上謂侍臣曰：“五經四書皆聖賢精義要道，傳注之外，諸儒議論有發明餘蘊者，爾等采其切當之言，增附於下。其周、程、張、朱諸君子性理之言，如《太極》、《通書》、《西銘》、《正蒙》之數，皆六經之羽翼，然各自爲書，未有統會，爾等亦聚類成編。二書務極精備，庶垂後世。”乃命胡廣等開館於東華門外，光祿給饌。明年書成，命名《五經四書大全》。十四年，編輯《歷代名臣奏議書》。十五年，仁宗在東宮，卜筮專用揲著，而斷以《周易》。因命楊士奇纂《朱氏本義要旨》，爲一編。既進，因名《周易直旨》。既而士奇又曰：“《周易》雖爲卜筮書，而文王、周、孔義象十翼之辭，凡修、齊、治、平，爲君、爲臣之道悉具，請編輯以進。”踰年上之，賜名曰《周易大義》。是時，徐好古進《尚書直旨》，金幼孜進《春秋直旨》，仁宗皆命留覽。十六年，纂修《天下郡縣志》。十七年，爲《善陰鷲書》成，書列百五十六人事。十八年，《孝順事實》書成，書列二百七人。皆頒行天下。帝自製《務本之訓》以予皇孫。已，命羣臣輯《神仙傳》。十九年，楊榮撰《皇都大一統賦》以進。

洪熙元年，敕修《太宗實錄注》、《天元玉歷賦》。

宣宗即位，時御製如《憂民吟》、《酒諭》、《猗蘭》、《南有嘉魚詩》、《憫農詩》、《捕蝗詩》、《招隱詩》、《招隱歌》之類，不可勝紀。匪念切民依，則君臣相悅，文章之治，獨此稱優。元年閏七月，詔修《仁宗實錄》，以英公張輔等董其事，諭之曰：“國史貴詳，卿等宜盡心。”五年，成《太宗實錄》一百三十卷，《寶訓》十五卷，《仁宗實錄》十卷，《寶訓》六卷，《御製帝訓》，自《君德》至《藥餌》，共二十五篇。時有獻歷代紀年圖者，上覽既，顧侍臣曰：“唐之後不五十年，天下五易主，生民之禍極矣。周世宗英武，觀其進取之略，制治之心，足以平天下，而亦享年不永，何也？”侍臣對曰：“帝王之興，自有天命，非人謀所及。”上曰：“國家創

垂，貴有根本，三代以下，若漢高帝掃除秦苛，以濟蒼生，唐太宗革隋弊政，以致太平，其規模皆宏遠，所以傳之子孫皆長久。若後周之主，稱兵爲逆，劫掠京城，會無匡濟之功，室家先覆，而世宗以養子繼之，欲其宗祀長久，得乎？宋太祖陳橋之變，一號令之間，秋毫無犯，拯生民於淪溺，革叔季之兵禍，子孫享國與漢、唐同久者，蓋有仁厚爲之根本，豈偶然哉？”侍臣皆頓首服。七年，御製《官箴》，自《都督》至《儒學》，箴凡三十五篇。已，上又以載籍所記前代外戚及臣下善惡，足爲鑒戒，乃采其事爲《外戚事鑒》、《歷代臣鑒》，頒賜羣臣。

正統三年，《宣宗章皇帝實錄》成。四年，刊布《憲綱》於中外。十三年，《五倫書》成。先是，宣宗嘗親采經傳百家嘉言善行之有關於五倫者，類分爲六十二卷，命曰《五倫書》。至是，上追承先志，乃成之。副都御史吳訥進《性理羣書補注》，納之。

景泰中，敕儒臣纂修《宋元綱目》，復命禮部纂修《天下地理志》。吏部侍郎李賢取《君鑒》中二十二君行事最切要者，集爲《鑒古錄》上之，上覽之，問內侍王誠曰：“此奏欲何爲？”對曰：“欲陛下學此數君耳。”上頷之。

天順二年，敕翰林官修《大明一統志》。先是，永樂中修《天下郡縣志》未成，景泰中修《寰宇通志》成而未刻。至上復辟，乃合二書而成之，凡九十卷。時漳州布衣陳真晟詣闕上《程朱正學纂要》，不報。

成化初，進《英宗睿皇帝實錄》，附郕戾王。九年，命儒臣校訂《朱熹通鑑綱目》，梓之以傳。已，復命大學士彭時等復纂《宋元綱目》。侍讀尹直請萃聖朝儀文、法制爲合編，從之。十五年，禮侍郎周洪謨進所纂《疑辨錄》，言四書五經，雖經朱熹注釋，亦有仍漢、唐諸儒之誤者，乞再考訂。上曰：“昔太宗時，已有《大全》，諸士誦習已久，不必更。”十八年，御製《文華大訓》

成，其書綱凡四，曰進學，曰養德，曰厚倫，曰明治，目凡二十四，以授皇太子。已，命太監杜福友於江南民段鉉取《截江網》古書一部，及盧岐僧院取《刻絲觀音羅漢像》，尚書王恕諫，不聽。二十年，無錫處士陳公懋刪改朱子《四書集注》來進，上以狂妄罪之。二十三年，掌國子監禮部侍郎邱濬進所著《大學衍義補》，上覽之，大喜，曰：“是書考據精詳，論述該博，有補政治，朕甚嘉之。”賜金幣，進尚書，掌詹事府。

弘治改元，敕修《憲宗純皇帝實錄》，四年，成。十年，命修《大明會典》，上以累朝典制，散見疊出，未會於一，乃敕大學士徐溥等修之，以本朝官職制度爲綱，事物名數儀文等級爲目類，以頒降羣書，附以歷年事例，使官各頒其屬，而事皆歸於職，以備一代之制。十六年，命翰林官修《歷代通鑑纂要》。前兵部郎中婁性上所編《皇明政要》，留覽。

正德元年，敕大學士劉健等修《孝宗敬皇帝實錄》，四年，成。其時，劉瑾專政，以弘治中纂修《會典》，壞祖宗制，書雜以新例，悉毀之，貶修者官有差。

嘉靖改元，命修《武宗毅皇帝實錄》，乃撿正德間留中不報疏八百六十餘本付史館，明年，成。四年，御注《周書·伊訓篇》、《無逸篇》，并太祖所注《洪範篇》，令儒臣復通加詳釋，曰《書經三要》。大學士費宏請修《獻皇帝實錄》，遂取長史張景明、日錄趙銘等各存嘉言善行錄，及部存謝恩存心諸疏，宣付史館。及成，宏等推遜不受賞，以爲皆興邸太監張佐等日紀之功，乃各予世職，酬其勞。五年，時福建建陽書坊刊刻多訛，巡按御史楊瑞等請差官校勘，上命侍讀江佃行往校，已，編修孫承恩編《尚書》善惡事，爲詩上之，賜名《鑒古韻語》。十月，頒《獻皇帝恩紀詩集》，乃受命分封之國，感孝宗錫予之恩而紀之，凡七卷。又《含春堂稿》則未之國之詩，凡五卷。六年，命重刊《大學衍



義》，上親製序文。工部尚書張璠上《大禮要略》。先是，上諭禮部曰：“獻皇帝尊號已定，世廟已成，所議典禮不可無全書。”特命儒臣重加編纂，以成一定之典。璠遂自纂《大禮要略》二卷以進，上命付史館彙述。初，上命張璠、桂萼等纂修《大禮全書》，既成，名曰《明倫大典》。十月，重修《大明會典》。先是，《會典》廢，上謂侍臣曰：“《會典》或有錯誤，朕覽不能無疑，恐不復，則後無所考，宜會官修復，以成一代之制。”七年，命編纂御書文禮，如《貞觀政要》、《洪武聖政記例》，曰《嘉靖政要》，以張璠領其事。上允錦衣衛千戶沈麟請，校勘歷代史書，頒布天下。六月，《明倫大典》成，刊行天下。南吏部侍郎湛若水進所撰《聖學格物通》一百卷，上嘉賞之，後又進《二禮經傳測》。學士許誥上所撰《通鑑綱目前編》、《圖書管見》、《太極圖論》，詔留覽。八年，重校《大明集禮》，刊行之。同安縣儒士李如玉纂集《周禮會注》十五卷，令其子詣闕進，上命有司以禮獎勸，給官帶，復其家。太僕寺丞陳雲章進所著《書傳》、《大學疑》、《中庸疑》、《夜思錄》，上以其謬言淆亂經傳斥之。初，太僕寺丞何淵進《太廟世室說》，希進用，及《大典》削而不錄，淵乃集其說為五卷上之，上怒其瀆，降永州衛經歷。十一年，重刊二十一史，前國子監原無《金史》、《遼史》，上命購永善本，刊行之。十三年，太康儒士安都進所著《十九史節略》四百七十卷，上以狂妄，命毀之。十五年，命集《列聖寶訓》。二十年，都督陳寅進所編《皇考聖母御製事蹟》，上喜，賚之。命承天府督工尚書顧璘聘文學纂修《興都志》。山西遼州同知李文察進《樂書》，<sup>①</sup>報留覽。二十三年，上命刊頒《獻皇帝躬集醫方選要》。四十年，詔重刊《衛生方》。四十一年，命重錄《永樂大典》。四十五年，史館進《承天大誌》，上以先為太常

① “西”，原誤作“四”，據中華書局1956年排印本《明會要》卷二十二《樂下》改。